

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要求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油资本）通过查验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油财务或公司）金融许可证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，并审阅中油财务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报告，对中油财务的经营资质、内控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1995年7月31日，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《关于筹建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》（银复〔1995〕267号），同意筹建中油财务。

（二）中油财务持有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558M）和金融许可证（机构编码：L0003H211000001）。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1,639,527.31万元，股东构成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
1	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	655,810.92	40.00%
2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	524,648.74	32.00%
3	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	459,067.65	28.00%
	合计	1,639,527.31	100.00%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刘德

（五）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A座8层-12层

（六）经营范围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审批通过的公司章程中

载明的经营范围，中油财务经营下列本、外币业务：（一）吸收成员单位存款；（二）办理成员单位贷款；（三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与贴现；（四）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；（五）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、债券承销、非融资性保函、财务顾问、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；（六）从事同业拆借；（七）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；（八）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；（九）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。公司经营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本、外币业务。

二、内部控制基本情况

（一）控制环境

中油财务制定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治理制度，设立了党委，建立了股东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，并根据其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。

中油财务党委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履行职责。中油财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行使下列职权：决定公司的发展方向、发展目标、发展战略、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，决定有关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；审议批准监事会（或监事）的报告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、年度财务决算方案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；对公司、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；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；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；对公司合并、分立、变更公司形式，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；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。

中油财务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负责召开股东会，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；执行股东会决议；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、投资方案及年度调整计划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制订公司、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；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、分支机构的设置；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；

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，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，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
中油财务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检查公司财务；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依照《公司法》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中油财务已建立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，公司治理层能够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能，通力合作、共促发展；各机构分工合理、权责明确、相互制衡。中油财务治理结构健全，管理运作规范，能够保证公司稳健合规运行。

（二）风险识别与评估

中油财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监管指标体系、检查监督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，不断优化各类风险的管理流程、工作方法及操作规范。中油财务持续做好风险评估工作，开展风险合规检查工作，推进整改提升。持续加强业务审查力度，有效开展法律论证工作，加强法律合规政策宣贯培训，进一步夯实法律合规各项基础工作。

（三）控制活动

中油财务在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、合规运作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，较好地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、信贷业务风险以及投资风险。

1. 流动性风险方面

密切关注经营环境和现金流变化，加强资金头寸计划管理和资金保障服务，提高资金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合理配置流动性资产期限结构，

确保流动性指标达标。资金头寸运行平稳，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。

2. 操作风险方面

按照统一管理、分级授权原则，设置不同层级的审批权限；严格进行操作流程规范化管理，强化重要业务、重点岗位及关键环节的管控和检查评估，开展内部控制自我测试，增强业务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；各信息系统运行平稳，基础设施整体运行情况良好，操作风险总体平稳可控。

3. 市场风险方面

强化市场研判，持续跟踪监测业务规模并关注利率汇率波动，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，切实做好投前调查和投后管理，通过交易对手和交易额度管理、合理配置资产等措施，防范化解市场风险，市场风险总体保持平稳可控。

4. 信用风险方面

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，审慎选择业务交易对手；强化风险审查工作，持续开展动态风险信息收集和监测；积极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。资产质量良好，风险抵补能力较强，相关指标满足监管要求，信用风险整体安全可控。

5. 合规风险方面

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，严格审查各类法律文件，积极开展风险合规政策宣贯工作，强化全员风险合规意识，以源头预防为重点，加强各岗位、各业务环节合规审查和整改完善，落实制度监督执行。合规管理体系运行良好，未受到监管处罚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

中油财务治理结构规范，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。中油财务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；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，使整体风险控制在良好水平；在投资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谨慎开展投资业务，能够较好地控制投资风险。

三、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（一）经营情况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中油财务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

116.66 亿元，拆出资金 2,115.49 亿元；实现利息净收入 24.78 亿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38.84 亿元，实现税后净利润 33.03 亿元。

（二）风险管理情况

中油财务在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、合规运作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其他有关金融法律法规、规章以及其《公司章程》、内部制度，强化全面风险、合规管理体系建设，以低风险偏好为统领，强化风险合规管理决策和执行机制，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。

（三）监管指标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中油财务的主要监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指标	监管标准值	2025 年 6 月末实际值
1	资本充足率	$\geq 10.5\%$	19.71%
2	贷款比例	$\leq 80\%$	36.87%
3	投资比例	$\leq 70\%$	64.74%
4	流动性比例	$\geq 25\%$	104.36%
5	自有固定资产比例	$\leq 20\%$	0.26%

四、关联方存贷款情况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）在中油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2,213.59 亿元，贷款余额为 370.20 亿元；中油资本的其他关联方（指中国石油集团所控制的关联企业）在中油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1,357.50 亿元，贷款余额为 1,047.54 亿元。

中油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，未发生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。中油财务已制定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，以进一步保证存贷款的安全性。

五、风险评估意见

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，中油资本认为：

- （一）中油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、营业执照；
- （二）中油财务资产负债比例符合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

规定；

（三）中油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，未发生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；

（四）中油财务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。

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29日